附件1：

**2016年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述**

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无变动。

一、主要职能：

（1）叶城县文化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县大型文艺活动、大型艺术展览、重要节日和重大庆典文化活动等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文化主阵地的作用，组织开展全县城乡群众喜闻乐见而又易于接受的文体活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2）叶城县文化馆职责：负责全县乡、镇村、文化基地建设与完善，培训业余文艺骨干，不断发展壮大文艺创作、文艺演出、美术、书法、摄影、剪纸、做好“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服务。

（3）叶城县图书馆职责：做好免费开放服务读者工作，开展流通阅览（包括电子阅览），并创造条件，逐步开展读者辅导、咨询、查询工作，不断改进服务手段，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和读者满意度。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100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际实有在职人数83人，离退休0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36人，其中：在职36人，离退休0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47人，其中：在职47人，离退休0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  |

四、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内设机构有：文化馆、图书馆、文化办公室、歌舞团、农村电影服务站、业余体校、群体办等部门。

**第二部分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四、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五、2016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六、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七、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合计27,907,659.07元，支出合计27,907,659.07元，其中基本支出12,493,575.07元，项目支出15,414,084元。

1. 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合计27,907,659.0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892,959.07元，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其他收入1,014,70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907,659.07元，其中：基本支出12,493,575.07元，项目支出15,414,084.00元，无经营支出。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无结转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64,7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0批次，共组团0批次0人次,无出国事由；公务接待费4,700.00元，共接待11批次35人次；无公务用车购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维护费60,000.0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少支出1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少支出10,000元,公务接待费没有变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因公出国费用。主要原因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2016年无会议费支出。

2016年培训费518,440.000元。主要是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乡镇站所村文艺宣传员的培训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27,907,659.07元，比2015年增加3,278,194.13元，增加原因：增加了上级专项及援疆资金。

2016年本年支出27,907,659.07元，比2015年增加3,278,194.13元，增加原因：增加了上级专项及援疆资金。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26,892,959.07元，年初预算数16,127,435.14元，差异原因为2016年提高干部职工工资标准及部分财政拨款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2,000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6,500元，主要原因是：按站所人员划转至乡镇机关运行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39,088.41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93,581.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0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07.41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工作用车0辆，专业用车0辆，其他车辆3辆，其他车辆主要是:上级配发的出版物市场监管车1辆，歌舞团下乡演出客车1辆，流动图书车1辆。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价值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6年，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共组织对 2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2,414,084.00元。绩效评价结果：歌舞团配置演出设备的投入使歌舞团的设备缺少得到了大大的改善，更好的提供演出需求。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免费开放项目实施使基层群众及时享受到了文化发展的成果，促进了基层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建立了属于农民自己的精神家园，备受村民欢迎，为更多的民众免费提供精神文化食粮。 村级文化体育及公共体育服务设施项目实施大力推进我县文化事业建设，使全县文化事业不足的现状得到改善，文化活动的承载能力得到大幅提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对繁荣文化事业有极大的作用。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按收入项目分别列示：本单位是行政单位，无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